

#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第五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二章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 必须于事前申请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其各自的权限以书面决议审议批准。

**第八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定前, 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 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 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一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

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四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

**第十五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的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系统、董事会办公室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系统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二）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三）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四）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公告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财务系统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系统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系统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

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或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财务系统会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营层、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系统指定专人对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系统备案。

##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

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